

有機栽培專欄

89/07/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8

89 年二期作有機米花蓮縣栽培面積 197 公頃，包括花蓮市 12.3 公頃、玉里鎮 27.2 公頃、富里鄉產銷一班 82.5 公頃、產銷二班 75 公頃；宜蘭縣羅東鎮與礁溪鄉有機米產銷班二期作將全面辦理休耕，種植田菁，待開花前將植株翻犁至田間後浸水，將可增加土壤有機質及減少翌年雜草之發生。

為加強市售有機米抽驗工作，由農委會中部辦公室依據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，每個月會同縣政府及區農業改良場人員，於負責轄區內市售有機米賣點抽取糙米、胚芽米、白米樣品，寄交農藥所檢驗。若樣品中檢測出有農藥化學反應時，將通知產銷班於 15 天內，將該批同一日期生產加工已上市之產品均需回收；未依規定辦理者(一個月內將進行第二次抽檢，仍未合格者)，將停發及收回已領剩餘標籤。同一期作有機米經兩次抽檢均不合格者，該班於下期作停用標籤一個期作，期滿通過田間檢測後，才能夠再次申請使用。